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9862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福味福寄

申 请 人 严星

地 址 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南街八组

代理机构 福建名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